

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沪学位办〔2021〕1号

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-2025 年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：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已启动开展 2020-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。现将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〈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5 号）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-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6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轮周期评估范围为 2013 年以前（含 2013 年）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，以及 2013-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。请认真核对你单位参评学位授权点名单（EXCEL 电子文件分校发送），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确认结果（EXCEL 电子文件及打印盖章扫描的 PDF 文件）以邮件方式报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报送文件应按照“单位代码+单位

名称”规则命名，如“10246 复旦大学”。

二、请结合本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，并于2021年5月15日前通过“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”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各单位应于2020至2024年期间按照评估工作方案自行开展自我评估，2025年3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等；应分别于2022年3月和2025年3月底前在指定信息平台填报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的基本状态信息；应按年度编制本单位《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》和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》，脱密后按年度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。

三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将于2025年组织开展本市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抽评，具体工作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》的通知

2.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

3. 2020-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学位点名单（EXCEL电子文件分校发送）

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